

專案質詢

7-7-10-068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近日接獲民眾陳情，各醫療院所收取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，從一千元至數千元，價差極大。診斷證明書為醫生所背書、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具備法律效力，可供保險申請與法律訴訟之用，而醫院所收取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，是依據各縣市衛生局核定之醫療收費標準。為保障民眾權益，衛生署應責成各縣市衛生局，針對診斷證明書之申請費用，應訂定統一之收費標準與上限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